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由興杭國投、新華都實業、金山貿易、新華都工程、廈門恒興、新華都百貨、福建黃金集團及閩西地質大隊作為發起人，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成立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000,000元，分為9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19樓1913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的規定，申請註冊為香港海外公司。該項申請載有通告，委任廖綺雲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19樓1913室)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的法定代表。
-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所以必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以及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及六。
-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改制為公眾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中包括)以下手續及批文：
 - 由興杭國投、新華都實業、金山貿易、新華都工程、廈門恒興、新華都百貨、福建黃金集團及閩西地質大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起人同意成立本公司；
 - 福建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發出批文閩政體股[2000]第22號，批准由發起人成立本公司；
 -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本公司創立大會，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通過《福建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建報告》成立本公司；
 - 採納本公司最初的公司章程；
 - 委任陳景河、劉曉初、羅映南、柯希平、藍福生、饒毅民及柯德育為董事，以及委任曾慶祥及徐強為監事；及
 - 通過《關於發起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抵作股款的資產作價報告》，同意各發起人將其本身資產(或現金)注入本公司並按1.505：1的比例折換成股本(內資股)；

- 根據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廈門華天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驗資報告(華廈天股驗[2000]第01號)，發起人所作的注資額已悉數繳足；
-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就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法律實體發出營業執照；
- 本公司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一日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接納同意柯德育先生辭去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及委任楊達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決議案；
-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其中包括)聘請姚立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批准本公司改制為公眾募集股份公司；
 - 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於主板上市；
 - 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
 - 批准本公司發行、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其中包括)安排股份發售及H股上市；
 - 批准超額配股權；
 - 批准本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5,000,000元額外增加相等於將發售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
 - 批准採納依據「境外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修訂的新公司章程；及

- 批准國有股股東按《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基金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及經有關部門批准的國有股減持方案，將其持有的部分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將該等H股提呈出售；
 -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出文件証監國合字[2003]第41號，批准本公司申請H股在主板上市；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i) 採納經修改的公司章程；
 - (ii) 批准股份發售；及
 - (iii) 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後三十日內，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買賣；及(2)承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載承銷協議所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無根據承銷協議條款予以終止下，授權本公司據此配售、公開發售及發行H股。
 -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在中國根據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司架構及歷史」一節。
-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擬申請中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並於取得該地位後，本公司須遵照有關中外合營企業的中國法律。
- 於本公司成立後，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000,000元，分為9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議決將其股份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因此，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股本所含的股數增加至9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人民幣126,663,636元，分為918,336,364股內資股及348,300,000股H股。興杭國投、新華都實業、金山貿易、新華都工程、廈門恒興、新華都百貨、福建黃金集團、閩西地質大隊所持有的

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1%、13.65%、13.51%、5.25%、3.75%、1.29%、1.20%及0.24%，而所有股本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31,413,182元，分為913,586,819股內資股及400,545,000股H股，而所有股本均為或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其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改變。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本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的股本變動如下：

- **安徽紫金**

安徽紫金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及上杭縣福鑫礦業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注資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佔安徽紫金註冊資本75%及25%。

- **琿春紫金**

琿春紫金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最初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日期：

- 本公司注資人民幣6,700,000元，佔註冊資本67%；
- 廈門紫金注資人民幣600,000元，佔註冊資本6%；
- 鴻陽礦山注資人民幣600,000元，佔註冊資本6%；
- 琿春金銅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佔註冊資本20%；
- 廈門恒興注資人民幣100,000元，佔註冊資本1%。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琿春紫金決定將其股本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而新增股份由現有股東按比例認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

- 本公司另注資人民幣13,400,000元，將其總注資額增至人民幣20,100,000元；
- 廈門紫金另注資人民幣1,200,000元，將其總注資額增至人民幣1,800,000元；
- 鴻陽礦山另注資人民幣1,200,000元，將其總注資額增至人民幣1,800,000元；
- 琿春金銅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另注資人民幣4,000,000元，將其總注資額增至人民幣6,000,000元；
- 廈門恒興另注資人民幣200,000元，將其總注資額增至人民幣300,000元。

於增加註冊資本後，琿春紫金的股權比例維持不變。

• 銅陵紫金

銅陵紫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280,000元。於註冊成立日期：

- 本公司注資人民幣17,480,000元，佔註冊資本51%；
- 安徽省銅陵金蟾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注資人民幣14,060,000元，佔註冊資本41%；
- 安徽省地質礦產局321地質隊注資人民幣2,740,000元，佔註冊資本8%。

• 上杭紫金水電

上杭紫金水電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日期：

- 本公司注資人民幣10,200,000元，佔註冊資本51%；
- 福建省上杭大光明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9,800,000元，佔註冊資本49%。

- 金山建設

金山建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日期：

- 本公司注資人民幣7,200,000元，佔註冊資本80%；
- 福建省上杭縣金馬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1,800,000元，佔註冊資本20%。

- 廈門紫金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新華都工程注入廈門紫金投資款項人民幣50,000元，佔註冊資本1%；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注入廈門紫金投資款項人民幣4,325,000元，佔註冊資本86.5%；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廈門恒興注入廈門紫金投資款項人民幣250,000元，佔註冊資本5%；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福州新華都科技有限公司注入廈門紫金投資款項人民幣250,000元，佔註冊資本5%；
-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龍岩市科技開發中心注入廈門紫金投資款項人民幣125,000元，佔註冊資本2.5%。

- 新疆阿舍勒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寶科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7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9%）以人民幣74,300,000元代價轉讓予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國地質礦業總公司將其持有的新疆阿舍勒11,000萬股的股權（相當於該公司註冊股本的44%權益），以人民幣115,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本公司；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寶科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投資及合法持有新疆阿舍勒的95,000,000股股份的股權（相當於該公司註冊股本的38%權益），將22,500,000股新疆阿舍勒股份（相當於該公司註冊股本的9%權益）以人民幣29,8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本公司；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六日，新疆哈巴河縣黃金礦產總公司將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以人民幣5,000,000元代價轉讓予鴻陽礦山；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鴻陽礦山將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以人民幣5,250,000元代價轉讓予新疆寶地礦業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將其持有的新疆阿舍勒5,000,000股股份以人民幣5,000,000元代價轉讓予新疆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新疆有色金屬工業公司將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值人民幣12,500,000元的公司債券作為代價轉讓予新疆有色金屬工業公司喀拉通克銅鎳礦。

• 貴州紫金

貴州紫金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日期：

- 本公司注資人民幣5,500,000元，佔註冊資本55%；
- 貴州地質礦產資源開發總公司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佔註冊資本20%；
- 貴州地礦局105地質大隊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佔註冊資本10%；
- 廈門紫金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佔註冊資本10%；
- 廈門恒興礦業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500,000元，佔註冊資本5%。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貴州紫金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本公司注入人民幣9,800,000元，增購9,800,000股，共佔貴州紫金51%股權；貴州省地質礦產資源開發總公司注入人民幣3,400,000元，增購3,400,000股，共佔貴州紫金18%股權；貴州地礦局105地質大隊注入人民幣1,700,000元，增購1,700,000股，共佔貴州紫金9%股權；廈門紫金

注入人民幣500,000元，增購500,000股，共佔貴州紫金5%股權；廈門恒興礦業有限公司注入人民幣1,000,000元，增購1,000,000股，共佔貴州紫金5%股權；貞豐縣工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注入人民幣3,000,000元，增購3,000,000股，共佔貴州紫金10%股權；鴻陽礦山注入人民幣600,000元，增購600,000萬股，共佔貴州紫金2%股權。

- **九寨溝紫金**

九寨溝紫金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日期：

- 本公司注資人民幣24,000,000元，佔註冊資本60%；
- 四川九寨溝縣礦產開發總公司注資人民幣4,000,000元，佔註冊資本10%；
- 新華都工程注資人民幣6,000,000元，佔註冊資本15%；
- 本公司工會委員會注資人民幣6,000,000元，佔註冊資本15%。

- **西藏金地**

西藏金地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日期：

- 本公司注資人民幣15,300,000元，佔註冊資本51%；
- 西藏地質勘查開發局地熱地質大隊注資人民幣13,200,000元，佔註冊資本44%；
- 金山貿易注資人民幣1,200,000元，佔註冊資本4%；
- 廈門紫金注資人民幣300,000元，佔註冊資本1%。

- 石棉紫金

石棉紫金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日期：

- 廈門紫金注資人民幣5,100,000.00元，佔註冊資本51%；
- 四川省地礦局四零五地質工程隊注資人民幣4,900,000.00元，佔註冊資本49%。

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職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董事和監事的服務合同詳情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各董事和監事訂立服務合同，為期3年。董事服務合同在各重大方面均相同。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薪金將可由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董事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予董事的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61,000元、人民幣1,313,000元、人民幣1,695,000元和人民幣893,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實物利益）將約為人民幣3,694,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監事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予監事的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7,000元、人民幣286,000元、人民幣408,000元及人民幣211,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監事酬金總額(包括實物利益)將為人民幣718,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披露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下列董事或監事將會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本權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予以披露的權益(包括股份及債務證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上述條例的定義)的股份的認股權證的任何權益，而是須於H股上市後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如下：

董事／監事	公司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本權益數量	持股百分比
柯希平	本公司	公司 (附註1)	114,000,000	9.00%
陳景河	九寨溝紫金	個人 (附註2)	50,000	0.125%
劉曉初	九寨溝紫金	個人 (附註2)	50,000	0.125%
羅映南	九寨溝紫金	個人 (附註2)	50,000	0.125%

董事／監事	公司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本權益數量	持股百分比
藍福生	九寨溝紫金	個人 (附註2)	50,000	0.125%
饒毅民	九寨溝紫金	個人 (附註2)	50,000	0.125%
曾慶祥	九寨溝紫金	個人 (附註2)	50,000	0.125%
藍立英	九寨溝紫金	個人 (附註3)	25,000	0.0625%

附註：

- (1) 廈門恒興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9.00%的權益。柯希平先生擁有73.21%廈門恒興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柯希平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代表約830名會員擁有九寨溝紫金註冊資本總額的15%，其中工會委員會作為代理人代表陳景河先生、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饒毅民先生及曾慶祥先生每人持有人民幣50,000元的股本權益。
- (3) 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代表約830名會員擁有九寨溝紫金註冊資本總額的15%，其中工會委員會作為代理人代表藍立英女士持有人民幣25,000元的股本權益。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將會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人士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興杭國投(附註1及2)	425,643,587	33.61%
新華都實業(附註3及4)	255,768,500	20.19%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陳發樹 (附註3、5及6)	255,768,500	20.19%
金山貿易 (附註7)	171,095,000	13.51%
廈門恒興 (附註8及9)	114,000,000	9.00%
柯希平 (附註10及11)	114,000,000	9.00%
新華都工程 (附註12)	66,500,000	5.25%

附註：

- (1) 根據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頒布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興杭國投、福建黃金集團及閩西地質大隊將佔相等於股份發售項下的H股(不包括將予兌換為H股的內資股) 10%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經31,663,636股內資股於轉換為31,663,636股銷售H股由國有股股東出售後，興杭國投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所持內資股數目將因此減少。
- (2)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國有股股東須將最多36,413,181股內資股轉換為36,413,181股額外H股。於股份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興杭國投將持有421,090,125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約32.04%。
- (3) 新華都工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5.25%。新華都百貨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1.29%。新華都實業分別擁有新華都工程及新華都百貨已發行股本權益51%及64.5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新華都實業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4) 一旦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新華都實業直接／間接持有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權益比重將因此減至約19.47%。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新華都實業須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20.19%。陳發樹先生擁有新華都實業已發行股本權益73.5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陳發樹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6) 一旦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陳發樹先生直接／間接持有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權益比重將因此減至約19.47%。
- (7) 一旦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金山貿易直接／間接持有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權益比重將因此減至約13.02%。
- (8) 新華都工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5%權益。廈門恒興擁有新華都工程註冊資本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廈門恒興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9) 一旦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廈門恒興直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將減至約8.67%。
- (10) 廈門恒興擁有本公司9%權益。柯希平先生擁有廈門恒興73.2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柯希平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11) 一旦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柯希平先生直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將減至約8.67%。
- (12) 一旦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新華都工程直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將減至約5.06%。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認購的H股，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股權5%或以上。

•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概無董事或監事將會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本權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包括於股份及債務證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上述條例的定義)的股份的認股權證中任何權益，而是於H股上市後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就任何董事或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各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同，但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各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明的專家，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各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明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明的任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曾訂立下列確屬或可屬重大（但非循日常業務所訂立的合同）：

(a) 擔保及貸款合同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與興杭國投簽訂擔保費用協議書。據此，作為興杭國投願意為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擔保的代價，本公司須按每筆銀行貸款擔保額的0.7%，向興杭國投支付擔保手續費，而銀行貸款的擔保總額上限最高為人民幣140,000,000元；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與興杭國投就擔保費用協議書簽署協議書，終止雙方就擔保費用協議書項下的責任；
- (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與中國建設銀行福建省上杭縣支行簽訂保證合同。據此，本公司為福建省上杭縣電力公司（作為借款人）就有關人民幣4,400,000元貸款的責任，向中國建設銀行福建省上杭縣支行提供擔保；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與中國銀行上杭支行簽訂保證合同。據此，本公司為福建上杭金山水電有限公司有關人民幣5,000,000元貸款的責任，向中國銀行上杭支行提供擔保；
- (v)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與中國銀行龍岩分行簽訂保證合同。據此，本公司為龍岩馬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有關人民幣15,000,000元貸款的責任，向中國銀行龍岩分行提供擔保；

- (v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與中國農業銀行上杭縣支行簽訂保證合同。據此，本公司為福建上杭萬樣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有關人民幣2,000,000元貸款的責任，向中國農業銀行上杭縣支行提供擔保；
- (v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與中國工商銀行上杭縣支行簽訂保證合同。據此，本公司為鴻陽礦山有關人民幣3,000,000元貸款的責任，向中國工商銀行上杭縣支行提供擔保；
- (v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中國建設銀行福建省上杭縣支行簽訂保證合同。據此，本公司為福建省上杭縣電力公司有關人民幣7,600,000元貸款的責任，向中國建設銀行福建省上杭縣支行提供擔保；
- (ix)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與琿春金銅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聯合出資擴建琿春金銅礦合作合同補充合同。據此，本集團將(其中包括)向琿春金銅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最高為人民幣3,500,000元的貸款額；
- (x) 新疆阿舍勒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新疆有色黃金建設公司井巷分公司訂立流動資金借款合同。據此，新疆有色黃金建設公司井巷分公司向新疆阿舍勒借入人民幣600,000元，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十二個月；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簽訂的兩份確認函件，新疆有色黃金建設公司井巷分公司額外借入總值人民幣240,000元；及
- (x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與貞豐縣工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資金援助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其中包括)向貞豐縣工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800,000元的貸款。

(b) 投資合同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與福建龍鋼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龍鋼有限責任公司將其於龍岩馬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15.75%股權以人民幣2,880,000元代價轉讓予本公司；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與中國地質礦業總公司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中國地質礦業總公司將其於新疆阿舍勒的44%股權以人民幣115,000,000元代價轉讓予本公司；
- (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與中寶科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中寶科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於新疆阿舍勒的9%股權以人民幣29,800,000元代價轉讓予本公司；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與吉林琿春金銅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聯合出資擴建琿春金銅礦合作合同。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共同成立琿春紫金；
- (v)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與貴州紫金其他四名現有股東，即貴州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105地質大隊、廈門恒興礦業有限公司、廈門紫金及貴州省地質礦產資源開發總公司，以及兩名新投資者，即貞豐縣工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鴻陽礦山訂立貴州紫金增資擴股協議書。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將貴州紫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
- (v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與上杭縣金馬經濟開發有限公司訂立關於組建福建省上杭縣金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協議書。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共同成立金山建設；
- (v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與福建省上杭大光明電力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關於聯合建設上杭縣澗頭水電站協議書。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共同成立上杭紫金水電；
- (v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與新疆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其中包括)將新疆阿舍勒的5,000,000股股份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轉讓予新疆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
- (ix) 本公司、安徽省銅陵金蟾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安徽省地質礦產局321地質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簽署聯合組建銅陵紫金協議書。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共同成立銅陵紫金；

- (x)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與安徽省銅陵金蟾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聯合開發銅陵焦冲金礦、蛤蟆嶺金礦及青陽縣尹家榨金礦合作合同。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共同成立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在安徽省的三個金礦進行採礦及探礦服務；
- (x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與西藏地質勘查開發局地熱地質大隊訂立聯合勘查開發西藏普蘭縣馬攸木岩金礦合作合同。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共同成立西藏金地；
- (xii) 廈門紫金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與四川省地勘局四〇五地質工程隊訂立聯合勘查及開發大河壩鉑礦的合作合同。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共同成立石棉紫金；及
- (x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與四川省九寨溝縣礦產開發總公司、新華都工程及本公司工會委員會訂立聯合組建九寨溝紫金協議書。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共同成立九寨溝紫金。

(c) 其他合同

(i) 承銷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控股人士、陳景河、劉曉初、羅映南、藍福生、饒毅民、牽頭經辦人、售股方、公開發售承銷商(定義見承銷協議)及配售承銷商(定義見承銷協議)訂立承銷協議。

(ii) 彌償保證契據

發起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簽立以本公司及集團公司(定義見該項彌償保證契據)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發起人已同意就香港遺產稅及稅項(定義見該項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以集團公司(定義見該項彌償保證契據)的受託人身份)作出彌償保證(詳見本附錄6(a)段)。

• 知識產權

本公司擁有一項專利權，詳情如下：實用新型專利證書第483892號；實用新型專利權名稱：敞口式非流態化固定床吸附裝置；專利申請日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而授權公告日為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

本公司擁有一項商標 ZIJIN，詳情如下：商標註冊證第1560573號；核定使用商品第14類：金錠、銀錠；註冊有效期限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已申請為一項專利註冊，有關詳情如下：新型實用型專利名稱：離子型稀土攪拌浸出逆流洗滌用意。

• 採礦權／探礦權

本集團依法擁有23項探礦權及7項採礦權。有關採礦權及探礦權的資料已列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的「採礦和探礦權」分節。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載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1. 定義

1.1 在本計劃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計劃因列載於第3.1條的條件已全部符合而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全部購股權計劃」	指	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指	任何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供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認購H股的計劃(本計劃以外的)；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改者為準)；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股份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行政總裁」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即任何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處理公司業務的人士；
「收市價」	指	將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的收市價，就任何個別的購股權而言，於相關的授予日期顯示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為計算當本公司上市尚未超過5個營業日時的認購價，H股的發行價將被視作H股上市前的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公司法」	指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不時修訂或增補的中國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根據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福建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負責監察及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由本公司向中國境內人士或機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以董事會決議確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本公司任何顧問或諮詢人；
「超額授出」	指	任何根據第11.2條授出的購股權，而因該等購股權被行使而須發行的H股，超過上市規則所定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所能享有的最高限額；

「授予日期」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根據第5.4條授出購股權的日期，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本計劃條款接受要約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言)；
「H股」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發行並須就其上市並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作出申請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H股獲批准於主板上市並進行買賣；
「上市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交所已／將訂立的協議，載有本公司的持續責任；
「上市規則」	指	由聯交所發出及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現時操作的主板市場；
「主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主板的上市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第5.2條授出的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	指	發出要約給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以認購H股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個別的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該期限不得由該購股權的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內到期)；於董事會未有為購股權決定期限時，購股權期限將由有關承授人接受該購股權要約的日期開始直至下列情況的發生而終止，並以較早出現的一項為準：(i)根據第9條規定的情況終止；及(ii)於該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

「超額配股權」	指	招股章程內「釋義」部份所載含義；
「遺產代理人」	指	任何就承授人的去世並根據適用的遺產法例而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上市而發行的招股章程；
「相關期限」	指	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12個月並包括該授予日期當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本計劃」	指	以現時形式出現或可根據第15條修改的本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行使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市時已發行H股（即按上市後已發行348,300,000股H股計算的34,830,000項購股權）的10%，及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仍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H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H股的30%；
「計劃期限」	指	由採納日起計的十年期限；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當時於香港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供H股上市並交易的證券交易所；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時，根據第7條所訂的H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不論於中國、香港或任何地方成立，現時或不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或公司法所界定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賦予的涵義。

1.2 就本計劃而言：

- (a) 標題及索引僅為方便參考而設，不影響本計劃的解釋；
- (b) 提及的段或分段皆指本計劃內的段或分段；
- (c) 單數詞語亦包括眾數詞語，反之亦然；
- (d) 對人士的提及包括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 (e) 提及的任何法定條文包括不時被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條文及在該條文下作出的任何附屬法例；及
- (f) 提及的任何法定團體包括為取代該等法定團體或為履行該法定團體的功能而成立的組織或團體。

2. 計劃目的

為確認某些合資格參與人士所作的貢獻及提供動力予某些合資格參與人士以改善其工作表現，為本公司的成功而努力，本公司全體股東現贊同，為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取得本公司某些股權的機會，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3. 條件

3.1 本計劃的生效將受制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通過採納本計劃的決議案，並須待下列條件全部符合方可作實：

- (a) 本計劃獲中國法律准許；
- (b) 主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被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及
- (c) 承銷商根據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前，由承銷商、本公司及其他有關人士所簽訂的承銷協議（後稱「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任何有關條件被豁免），且該等承銷商的責任沒有根據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3.2 第3.1條有關主板上市委員會正式授予的准許、上市及批准的提述，須包括有待達成任何先決條件或後決條件而授予的該等准許、上市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要求刊印及派發的任何通函及／或公告及其他披露)。

3.3 由任何一位董事簽署，用以證明列載於第3.1條的條件都已符合及符合該等條件的日期，或用以證明該等條件於某個日子尚未符合，及用以證明採納日期的確實日期的證書，須被視作用以證明該等事項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4. 管理

4.1 本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及實施，董事會就任何因本計劃而引致的事項的決定或解釋(除此處另有規定)將為最終的，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有效。

4.2 受制於第3、15及16條，本計劃將為有效至計劃期限的終結。計劃期限終結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用以使任何於計劃期限終結前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的條款，將繼續根據本計劃所訂及要求而有效。

4.3 合資格參與人士將須確保其每次根據第8條而行使的購股權皆為有效並符合其受制的法律、條例及規定。為了上述目的，董事會可要求相關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董事會合理地要求的證據，作為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H股的先決條件。

5. 授出購股權

5.1 董事會將可於計劃期限內根據本計劃的條款酌情向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給予要約，而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將有絕對酌情決定權選擇認購與否。除列明於要約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其他人等不得以董事會將受制於第9條所定的認購價認購要約所定數目的H股(該數目應為H股於聯交所交易的買賣單位的數目或其整數倍數)。

5.2 給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要約須以書面作出(否則將被視為無效)，並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後稱「要約信」)發出。該要約信須就要約訂明可予認購的H股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並要求合資格參與人士承諾依循本計劃的條款及受約於本計劃的規定。要約信亦將須訂明要約將供相關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並不包括其他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由要約日期起計的21日內接納。

- 5.3 當本公司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收到由合資格參與人士妥為簽署的要約信複本連同其用作繳付作為本公司授出要約的代價的1.00港元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則被視作接納了該要約信所訂授予的全部購股權的要約。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發還。
- 5.4 於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第5.3或5.4條所訂接納了全部或部份要約時，本公司將被視作於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要約的當日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該等數額的H股購股權（「授予日期」）。如要約並未於21日內以第5.3或5.4條方式被接納，該要約將被視作不可撤銷地被拒絕，且該要約將自動地失效。
- 5.5 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由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
- 5.6 本公司不得於影響股價事件的出現或於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授出購股權，直至該項可影響股價的資料已刊登於報章。特別是，本公司不能於下述事項發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較早者為準）：
- (a)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第12段首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規定公佈其中期或年度業績的期限，上述期限將包括延遲公佈有關業績的期間；
- 及直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
6. 授出購股權予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限制
- 6.1 受制於第6、10及11條的規定，倘若本公司擬將購股權授予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擬延聘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必須由本公司不時根據公司章程正式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身為建議中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參與表決）。

6.2 倘若本公司將購股權（「限制授予」）授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限制承授人」），而該項授予將引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限內，根據本計劃向該限制承授人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應發行或將予發行的H股：

- (a) 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0.1%；及
- (b) （倘若該等H股已於聯交所上市），根據相關的限制授予的日期的H股收市價計算，其合共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限制授予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惟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皆不能參與表決。擬於股東大會上投反對票的上述關連人士則不受此限，惟該等關連人士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要求於本公司刊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清楚訂明其意願。另外，任何擬於股東大會上通過限制授予決議案的表決必須以點票形式進行。

7. 認購價

7.1 受制於第7.2及12條的規定，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將不能低於下述的最高者：

- (a) 於相關授予日期的收市價；
- (b) 於緊接相關授予日期之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H股的面值。

7.2 第7.1條就認購價的計算將不適用於根據第11.2條而作的超額授出。為計算該等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超額授出的決議案日期將取代有關授予日期。

8. 行使購股權

8.1 就本公司不時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本計劃並無設定最低持有期限或表現目標等一般要求。然而，於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要約時，董事會將有絕對的酌情權，連同其他條件，施加任何有關最低持有期限或表現目標等條件。

- 8.2 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如屬中國公民，即使已接納任何購股權，將無權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a)現行由相關中國法律及規定限制中國公民認購及買賣H股的限制，或任何具類似效力的法律及規定被廢止或刪除；及(b)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已批准因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
- 8.3 購股權將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將不可轉讓，且任何承授人將不得以任何方式售賣、轉讓、抵押、按揭、附設債權負擔，或於任何購股權之上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有利於第三方的權益，或作出任何具類似效力的協議。如承授人違反上述所訂，本公司將有權取消該承授人尚未行使的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 8.4 受制於第8.1及17.8條所訂，購股權將可根據第8.5及8.6條所訂方式透過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予以全部或部份行使。該書面通知須訂明行使意向及擬行使認購的H股數目(除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H股數目低於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數目或購股權被全部行使的情況外，擬認購的H股數目必須為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每一行使購股權的書面通知均須連同用以支付擬認購的H股數目的全部認購價的股款。由收取通知後的21日內(如根據第8.5(c)、(d)或(e)條行使，則須於7日內)及(如適用)於根據第12條收取了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將發行相關數目的全數繳足的H股予承授人(或倘若遺產代理人根據第8.5(i)條行使購股權，指承授人的遺產)，並就所發行H股以每手買賣單位及剩餘的不足一手買賣單位的H股(如有)發出股票及登記承授人為該等H股的持有人。
- 8.5 受制於下列所訂，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
- (a) 倘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其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員合約退休(包括任何由本公司與合資格參與人士簽訂的服務及僱員協議)(如適用)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本人(視乎情況而定)，須由終止受聘日期(如適用)起12個月或董事決定的更長時限內根據第8.4條所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該終止受聘日期將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的附屬公司的最後工作日期，不論通知是否以支付薪金形式給予。如任何列載於第8.5(c)、(d)或(e)的事情發生，承授人則可根據第8.5(c)、(d)或(e)條所訂行使其購股權。

- (b) 倘若承授人於其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不包括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員合約退休或其僱員合約根據任何一個或多個列載於第9.1(c)條的理由終止(如適用))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承授人須由終止受聘日期(如適用)起計3個月或董事會決定的更長時限內,根據第8.4條所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該終止受聘日期將須為承授人受聘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的附屬公司的最後日期,不論通知是否以支付薪金形式給予。如任何列載於第8.5(c)、(d)或(e)的事情發生,承授人則可根據第8.5(c)、(d)或(e)條所訂明行使其購股權。
- (c) 如以收購方式在中國及/或香港向全體H股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就在中國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言,有關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並不獲中國證監會豁免,而就香港的全面收購建議而言,若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須於7日內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據此,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於通知日期後14日內,將有權全面或部份行使購股權。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只限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該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將自動失效。
- (d) 倘若本公司擬於認購期限內提呈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書時將須立即就此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書。受制於所有適用的法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召開股東大會日期的兩個營業日前,透過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連同用以支付擬認購的H股數目的全部認購價的股款,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本公司將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的一個營業日前,發行繳足股款的有關H股予該承授人,並登記為有關H股持有人。
- (e) 倘若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債務償還、重組或合併安排提出和解協議或安排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計劃的當日,亦就該等事項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召開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日期的兩個營業日前,透過給予書面通知連同用以支付擬認購的H股數目的全部認購價的股款,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本公司將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召開

該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日期的一個營業日前，發行繳足股款的有關H股予該承授人，而該承授人亦將登記為有關H股持有人。於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計劃生效日期時，所有尚未根據本條文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8.6 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H股須受公司章程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購股權正式行使當日（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行使當日關閉，則其重開後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繳足股款的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利。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以後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如有關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將以行使日期前的日期為記錄日期，則該等股息或分派將不包括在內。於承授人的名字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有關H股的持有人前，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H股不帶有任何投票權。

9. 購股權期限的提前終止

9.1 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的購股權期限將於下列情況出現時自動失效（以較早者為準）：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b) 倘若第8.5條適用，第8.5條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c) 於承授人因以下任何情況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人士：

(i) 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僱傭合約（如適用）所訂期限的屆滿或終止；或

(ii) 本公司與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簽訂的僱傭合約因該僱員持續或嚴重地行為不當、或觸犯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而須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被裁定獨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並未為承授人或本公司帶來不名譽的罪行除外）而令其僱傭合約終止。

(d)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第8.3條所列事項而將行使本公司終止任何購股權的權利的日期。

- 9.2 董事會通過承授人因第9.1(iii)(b)條所列事項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決議案是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 9.3 倘若本公司擬於相關的購股權期限屆滿之前註銷、終止或廢除承授人所持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並配發新購股權以取代予以註銷的購股權（後稱「新購股權」），除已授予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不能再授出本計劃下的購股權。授出的新購股權的可予認購H股數目，於任何情況下將不能超過本公司股東不時根據下述第10.2條所批准的更新授權上限。
10. 可予認購的H股數目上限
- 10.1 視乎本第10條所載的調整，本計劃下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將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根據第9條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的目的而計入。
- 10.2 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稱「更新授權上限」）。然而，根據全部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認購權（包括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H股總數的更新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日期時已發行H股的10%。在此之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應就計算更新授權上限的目的而計入。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最遲於發出以批准本計劃或相關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當日，向其股東寄發一份列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及17.02(4)條所要求的資料、統計數字及免責聲明的通函。
- 10.3 本公司亦可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後稱「額外購股權」），惟該等額外購股權只能授予尋求股東批准前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後稱「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列載有關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一般說明、擬授出的額外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的目的、該等額外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的解釋，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及17.02(4)條所要求列載的資料、統計數字及免責聲明。
- 10.4 倘若全部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H股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H股的30%，則不得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11. 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在本計劃下可享的最高權益

11.1 視乎下文第11.2條的規定，於任何相關期間內，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行使其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時，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H股上限（後稱「H股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的H股總數的1%（後稱「權益上限」）。

11.2 任何進一步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倘若可導致本計劃下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H股總數，於包括該進一步授予的日期在內的期間內，超越權益上限（後稱「超額授出」），須另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決定該超額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並將通函寄給其股東，列載該合資格參與人士身份、根據相關的超額授出（包括本公司先前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相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連同上市規則第17.02(2)(d)及17.02(4)條要求的統計數字及免責聲明。召開該股東大會日期將被視作用以計算第7條所指的認購價的相關授予日期。

12. 股本架構重組

12.1 倘若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H股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則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意見：

- (a) 任何購股權（就尚未行使者而言）所涉及的H股數目；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

而該等由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將須受下列情況所規限：

- (i) 任何該等調整將須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繳付的總認購價將盡可能與之前相若（但將不會高於）為基礎；

- (ii) 將不會作出將使H股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iii) 將不會作出引致任何承授人因其於調整前全面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而增加了其將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及
- (iv) 本公司用以支付交易代價而發行的證券，將不會被視作須作該等調整的情況。

另外，有關任何前述的調整，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的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以書面向董事核實，所作的調整符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有關要求。

12.2 倘若本公司涉及任何第12.1條所指的股本架構變動，本公司將於接獲承授人根據第8.4條所作的通知後，知會承授人相關的變動，並將知會承授人有關本公司根據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所發證明書而作的調整，或於未取得該等證明書以前，知會承授人股本變動一事，並盡早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2.1條所訂明簽發證明書。

12.3 就本12條所發出的證明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被視作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分行事；而其所作的證明書，於沒有明顯的錯誤時，將被視作最終及對本公司或所有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13. 股本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將受制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任何必須的增加(受制於公司法及其他相關的中國法律)。

14. 爭議

任何因購股權涉及的H股數目、第7.1條所列事項、第12.1條任何調整而引起的爭議須依照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決定而解決。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身分(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決定，於沒有明顯的錯誤時，將被視作最終及對所有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15. 本計劃的修改

視乎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定，本計劃的任何條款皆可不時由董事會決議作出修改，惟下列所載修改則須由本公司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的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於適當的情況下，須於H股持有人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本計劃條款的修訂將仍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要求）：

- (a) 修改的條款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並將會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將來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帶來好處；
- (b) 修改的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及
- (c) 任何就董事會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權力的變化。

惟所作的修改不能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有關承授人同意或如本公司當時的H股持有人修改H股所附有的權利一樣，大多數承授人根據公司章程取得授權則除外。

15.2 倘若擬作修改的任何購股權的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相關的聯繫人，該等建議修改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任何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擬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關連人士則除外，該關連人士必須已於本公司寄給其股東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統計數字的通函表明其意向。另外，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建議修改將須由股東以點票形式批准。

16. 計劃的終止

16.1 本公司可不時於本計劃限期屆滿之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終止本計劃運作的決議案。如此，則往後不能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所有剩餘的尚未授出的購股權將會失效及不可行使。本計劃的條款將仍然有效，以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文所規定有效地予以行使。

16.2 視乎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定，倘若本公司擬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於本計劃終止後予以取代，本公司於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時，須向他們發出通函，並須列載本計劃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資料，如適用，也須提供根據第16.1條終止本計劃而引致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資料。

17. 雜項

17.1 本計劃將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簽訂的任何僱傭合約（如有）的部份，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據其職務或僱傭關係的權利與責任將不因其參與本計劃或有權參與本計劃而受影響，且本計劃並未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於其職務或僱用因任何原因終止時，要求補償或賠償的另一額外權利。

17.2 本計劃將沒有直接或間接地授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的法定或衡平法上的權利（該等構成本身購股權者除外），亦未有授予用以於法律或衡平法針對本公司的另一訴訟因由。

17.3 本公司將須承擔用以成立及管理本計劃的開支，包括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預備任何證明書及就本計劃提供任何其他服務的支出。

17.4 承授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予H股持有人的所有通告及其他文件的複本。本公司將須於發出該等通告及其他文件予H股持有人的同時或於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給予承授人相關的複本。

17.5 任何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通知或其他通訊將以預付郵資郵件或專人送達。給予本公司的，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給予承授人的，須送達其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倘並無承授人的地址或該地址屬錯誤或過期，須送達該承授人最後為本公司服務的地點或本公司不時的營業地址。

17.6 任何承授人送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訊將不可撤回，惟將須於本公司確實收妥以後方告生效。

17.7 任何本公司送出予承授人的通告及通訊將根據下列情況被視為已發出或已作出：

- (a) 倘為郵遞，由信件投遞後起計1日；及
- (b) 倘為專人送遞，於送達的時候。

17.8 承授人將於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之前，取得所有使其得以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得以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發行H股的一切必需的同意。透過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承授人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作出其已取得所有該等同意的聲明。遵照本條所訂將為承授人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的先決條件。

17.9 承授人將繳付及解除所有因其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涉及的稅項及債務。

17.10 透過接受要約，合資格參與人士須被視作不可撤回地豁免或放棄任何用以補償其根據本計劃喪失的權利的金額及其他利益。

17.11 本計劃及據此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將受香港法律所規管，並按此詮釋。

18.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經董事會批准。倘本公司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第10條所述經股東批准的上限。

本計劃的現況

本計劃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得到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認可及批准。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的政府機關將不會就日後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因行使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新H股，以及該等股份的上市授出一般性的批准。因此，本公司將須尋求中國證監會及有關的政府機關，就下列各項另行授出批准：
 - 日後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 因行使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新H股；及
- 該等新H股的上市另行授出批准；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
- 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沒有予以終止。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本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且並無就下列各項：

- 日後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 因行使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新H股；及
- 該等新H股的上市

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任何批准。

6. 其他資料

-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及其中國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無須承擔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發起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向本公司簽立彌償保證契據，就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須支付的香港遺產稅，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及使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的受託人)得到彌償保證。發起人亦將在若干情況下，就本集團所賺取、應計或獲得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所引致或因此而招致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索償，使本集團因此而承受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及使本公司得到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須待「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內「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影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正在進行或可能發生的重大訴訟、仲裁、法律程序或申索。

本公司及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接獲任何第三者作出或通知有關探礦權的索償，反之亦然。

- **保薦人**

中國光大(作為有關股份發售的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主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興杭國投、新華都實業、金山貿易、新華都工程、廈門恒興、新華都百貨、福建黃金集團及閩西地質大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而支付、配發或給予，亦無意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相信，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 **H股持有人稅務**

買賣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予任何人士；
-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指的人士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服務員或其合夥人或高級職員或服務員的僱員；及
-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7. 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為有關證券及企業融資等受規管活動提供意見的視作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國際物業估值公司
福州至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SRK	獨立技術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中國光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SRK及福州至理律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各自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9. 售股方的資料

興杭國投、福建黃金集團及閩西地質大隊(即根據股份發售將其內資股轉為H股以作配售的售股方)的名稱、地址及概況如下：

名稱	概況	地址	待售股份 ^{*(1)(2)(3)}
興杭國投	國有獨資公司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臨江鎮 振興路110號	30,356,413股
福建黃金集團	國有獨資公司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古樓區 柳河路36號	1,086,507股
閩西地質大隊	隸屬 福建省地質礦產 勘查開發局地礦部	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富興路50號	220,716股

*附註：

- (1) 上述售股方提呈銷售的股份總數相當於H股(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將內資股轉換的H股)的10%。
- (2) 如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興杭國投、福建黃金集團及閩西地質大隊將按其持股比率相應增加減持的國有股股份，股份數目分別為34,909,875股、1,249,482股及253,824股。
- (3)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售股方提呈銷售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